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，于2023年4月28日下午13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监事会认为：该工作报告真实、全面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，没有异议，同意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监事会认为：该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全面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经营状况，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监事会认为：2022年国内外市场较上一年有一定的好转，尤其产品售价的增长带来一定减亏作用，但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，能源、物料成本高涨与需求疲软、消费不振等影响经营压力增大，利润空间收窄，本年仍为亏损状态，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也为负数，故今年暂不做分配。监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监事会认为：该总结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，同意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确认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；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；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监事会认为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的中介机构，聘期为2023年一年，审计收费拟由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治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专储于公司指定账户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

一致，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，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一季度报告》；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